

# 中共溪口镇委员会 溪口镇人民政府

## 关于 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县政府并报县委：

2025 年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法治建设领导力

1. 健全机制，落实责任。一是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

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正确方向。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主任，镇长、人大主席、分管领导为副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村书记为成员的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二是推动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带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发挥示范作用。亲自参与关键环节：部署重要工作、过问重大问题、协调重点环节、督办重要任务，确保法治建设落地见效。

**2. 加强学习，提高素质。**一是结合实际突出学法重点。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会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溪口镇利用党委（扩大）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党支部“三会一课”、机关干部周工作例会等场景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实现干部学法全覆盖。二是提升成效细化普法措施。推动“八五”普法走深走实，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各环节。在全民禁毒宣传月、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组织镇村干部、乡村“法律明白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等，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开展集中学习，强化法治素养。

## **（二）健全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以动态管理机制维护权责清单，

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同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立乡镇履职事项清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工作人员认真抓好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强化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目前，我镇权责清单（2023年调整）共326项，具体为：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136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征用1项、行政给付8项、行政监督检查30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裁决2项、其他行政权力58项、公共服务11项、其他权责事项65项。

**2. 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为遵循，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健全“开门决策”机制，通过官方新媒体、政务平台等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决策前征求法律顾问意见；严格实行重大民生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主动接受人大、民主、审计、舆论等多元监督。2025年以来溪口镇十八届八次、九次人大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对2025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并票决了2025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组织人大代表调研5次，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其中：溪口镇十八届八次会议收到代表建议31条，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100%，十八届九次会议收到代表建议40条，正在答复中。

**3. 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贯彻执行《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责任机制，及时清理与上位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以及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将清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2025年溪口镇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与动态管理作为重要抓手，以此提升执法透明度。同时，严格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进一步拓宽监督投诉举报渠道，保障公众监督权利。在案卷文书制作方面，严格遵循规范要求，并依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定期开展自评工作，以提升案卷质量。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抓手，逐项明确监管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优化执法流程。同时，镇财政将执法经费纳入预算，强化装备配备，提升科技化水平，推动执法效能全面提升。2025年，溪口镇处理1起违建案件，目前该案件结案。

### **（三）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完成事项标准化目录绑定，对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公布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成功绑定标准化事项138项，共办理7个事项179件，延时服务

数 0 件，无超时办结件，办结及时率 100%，无不满意评价件。

二是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为原则，普及行政审批“五办”服务，推动线上“一网通办”与线下“一窗通办”深度融合，在各行政村布局代办点，打造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实现群众办事“少跑腿、快办结”；在溪口农商行设置 e 龙岩一体机，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以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为基础，结合窗口无否决权、帮代办、预约服务及延时服务等创新举措，系统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实现服务流程更顺畅、群众办事更便捷。

**2. 全面落实政务公开。**严格贯彻落实《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公开和及时更新，同步回应群众关切，确保信息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严格遵循“谁审查、谁负责”等原则，落实保密要求，优化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提升政府透明度，便利社会公众依法获取信息，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四）健全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促进社会公平**

**1. 完善多元化解机制。**贯彻落实《福建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力量，设立专职调解员 2 名，兼职调解员 63 名，共调解各类纠纷 58 件，加强调解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调解质效。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席会议制度，开展集

中排查和研判，严格执行村级周排查、镇级半月排查，重要时期日排查、零报告。定期会议分析风险，专班专人制定方案，对已化解矛盾再排查、再回访，筑牢防反弹防线，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高效化解服务。

**2. 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通过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聚焦重点执法领域和环节开展专项自查整改，推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发生率持续下降，最终实现“归零”目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每年上报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2025年，溪口镇被行政复议案件1件、无行政诉讼案件。

**3. 推进访调对接联动工作。**以《信访工作条例》为遵循，在信访接待场所公开处置程序，按照“三处理一到位”原则对合理诉求、无理诉求、生活困难、行为违法等分类处置、精准施策，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回应群众诉求。同时，进一步完善12345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回应群众诉求。2025年，溪口镇收到上级转交办信访件4件，已完成答复4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共收到群众诉求160件，及时查阅率、按时办理率、群众满意率均为100%，县级表扬3件，数字政府服务效能突显。

**4.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依托“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顾问室”的法律服务网格，建立覆盖全镇、事项齐全、方便快捷的“线下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聘请龙航律师事务

所律师担任镇、村法律顾问。2025年，共为镇、村两级组织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47场次，提供法律意见17次，解答法律咨询21件，审查修改合同34份，参与矛盾纠纷调处5次，代写起诉状3份，为涉访人员提供法律释明1次。

###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以健全应急预案为基础，依法分级分类处置突发事件，并根据情势变化动态调整。加强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全流程机制建设，严格按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规范应急处置，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向法治化、规范化迈进。

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以完善应急响应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为核心，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镇、村结合实际，定期组织防汛、防火、应急救援演练，筑牢安全基础。同时，通过理论传授、模拟演示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加强镇、村干部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知识教育，持续增强干部安全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

## **二、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普法宣传实效性不强。**普法工作仍以“悬挂横幅、发放手册、集中讲座”等传统形式为主。线上普法仅依赖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单篇平均阅读量不高。在普法宣传中，有些法律知识和用词过于专业化，导致理解困难，难以转化为实际的守法用法能

力。

二是综合执法队伍人员配备不足，重实体轻程序。乡镇承接的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涉及执法领域广且专业性强，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虽然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且具备法律意识，但是全镇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仅 10 人，镇综合执法队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无接受过系统法律教育的专业人员，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储备、用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部分干部法律知识储备不足，存在“本领恐慌”。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需求日益凸显。然而，部分干部在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上存在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亟待提高。

###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下一步溪口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强化组织领导、提升宣传实效、深化示范引领，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把法治政府建设当作一项关键性、基础性工作来推进。以坚持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核心，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全社会形成依法办事的良好风尚，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

**（二）加强队伍建设。**以镇法律顾问专业优势为依托，建立常态化学习培训及以案释法制度，搭建依法行政交流学习平台，通过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从源头预防违法风险，提高群众满意度。同步健全执法部门协同作战机制，严格按法定程序执法，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三）提升宣传实效。**围绕“九五”普法规划，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等力量推进“法律七进”活动，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同时，落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信访接待制度，通过“点单普法”“调解+普法”“律师+普法”等模式，将“法律套餐”精准送到群众身边，推动普法从“供给主导”向“需求响应”转变，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